

音乐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130202

执笔人：张克学 康启东

审核人：刘雄平

一、培养目标

师范方向：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备扎实而系统的音乐教育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和研究能力，能从事各级各类学校的音乐教学工作，或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各类音乐管理、教学和研究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非师范方向：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备扎实而系统的音乐表演及音乐管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和研究能力，能从事专业表演工作，或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各类音乐管理、教学和研究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二、培养规格要求

1、师范方向

(1) 通过四年的专业教育和训练，本专业的学生具有牢固的专业思想和较高的综合艺术修养，拥有扎实宽厚的文化基础知识，系统掌握音乐教育的基本理论和技能，具备演唱、演奏、伴奏、舞蹈的课堂教学和表演能力，具有课外音乐活动的组织与实践能力，具备一专多能的本领，具有较强的音乐鉴赏、理论探究、音乐作品评价的能力。

(2) 通过相关外语课程的学习和对外的学习交流，使学生掌握应用外语进行专业学习和交流；熟练使用普通话，参加普通话省级测试，达到二级乙等以上。

(3) 掌握多媒体计算机基本技能，熟练应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资料查询、文献检索的基本方法，使学生具备基础的科学研究能力。

(4) 具有良好的团队协作与沟通能力，使学生成为身体健康、心理素质良好、善于合作、积极向上的开拓性创新人才。

2、非师范方向

(1) 通过四年的专业教育和训练，本专业的学生具有牢固的专业思想和较高的综合艺术修养，拥有扎实宽厚的文化基础知识，系统掌握音乐表演的基本理论和技能，

具有较高的演唱、演奏能力和较强的音乐鉴赏、理论探究、音乐作品评价的能力。

(2) 通过相关外语课程的学习和对外的学习交流，使学生掌握应用外语进行专业学习和交流；熟练使用普通话，参加普通话省级测试，达到二级乙等以上。

(3) 掌握多媒体计算机基本技能，熟练应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资料查询、文献检索的基本方法，使学生具备基础的科学研究能力。

(4) 具有良好的团队协作与沟通能力，使学生成为身体健康、心理素质良好、善于合作、积极向上的开拓性创新人才。

三、学制与学位

学 制： 四年

授予学位： 艺术学学士

四、主干学科：艺术学、音乐学

五、主要课程

师范方向：基本乐理 视唱练耳 声乐 钢琴 器乐 舞蹈 曲式与作品分析和声基础 合唱与指挥 歌曲写作 中国音乐史 西方音乐史 民族民间音乐 音乐欣赏 教育学 心理学 音乐课程与教学论

非师范方向：基本乐理 视唱练耳 声乐 钢琴 器乐 舞蹈 和声基础 曲式与作品分析 合唱与指挥 歌曲写作 艺术概论 中国音乐史 西方音乐史 民族民间音乐 音乐欣赏 音乐美学 舞台表演 艺术管理

六、毕业学分要求和总学时分布

本专业学生毕业要求最低学分为 <u>165</u> 学分，毕业设计（论文）要求：合格						
课 内 教 学		必修		选修		占总学分 百分比（%）
		学分	学时	学分	学时	
	公共基础课	36	576			22
	文化素质与创业知识教育基础	4	48+40（课外）	4	64	5
	学科基础课	27	432			16
	专业课	28	448	17	272	27
	总计	95	1548	21	336	70
	实践教学	40	40周			24
	创新学分	9				6

七、课内教学进程表

系：音乐系

专业：音乐学

NO.1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其中		各学期学时								开课单位			
					实验	实训	1	2	3	4	5	6	7	8				
公共基础必修课程	必修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48			48										思政理论课部	
	必修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32				32									思政理论课部	
	必修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48					48								思政理论课部	
	必修	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6	96						96							思政理论课部	
	必修	形势与政策	2				√	√	√	√							思政理论课部	
	必修	军事理论	2				√	√									军事教研室	
	必修	大学英语	12	192			48	48	48	48							大英教学部	
	必修	大学体育	4	124			28	32	32	32							体育教学部	
	必修	大学计算机基础	2	32	16		32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公共基础课程合计	36	576			156	112	128	176								
文化素质与创业知识教育基础课程	必修	大学生心理健康指导（专题讲座形式）	1	16+20 (课外)			36										心理健康教研室	
	必修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2	32+4 (课外)				36									学工部	
	必修	大学生创业实践指导（课外专题讲座形式3~4次）	1	16						√	√	√						
	选修	全校选修课包括：创业创新知识和能力等方面课程；人文社科类（大学语文与应用文写作、社交礼仪、文学欣赏、演讲与口才等）；经济管理类、自然科学类	4	64			具体课程名称见全校选修课，每生至少修满4学分											
		文化素质与创业知识教育基础课程合计	8															

系：音乐系

专业：音乐学

NO.2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其中		各 学 期 学 时								开课单位	
					实 验	实 训	1	2	3	4	5	6	7	8		
学 科 基 础 课 程	必修	基本乐理	2	32			32									教科院
	必修	视唱练耳	8	128			32	32	32	32						教科院
	必修	舞蹈	4	64			32	32								教科院
	必修	中国音乐史	2	32			32									教科院
	必修	民族民间音乐	2	32				32								教科院
	必修	艺术概论	2	32				32								教科院
	必修	西方音乐史	2	32					32							教科院
	必修	音乐欣赏	2	32						32						教科院
	必修	即兴伴奏	2	32							32					教科院
	必修	音乐论文写作	1	16									16			教科院
			学科基础课程合计	27	432			128	128	64	64	32		16		
	专 业 课	必修	声乐	4	64			16	16	16	16					教科院
必修		钢琴（器乐）	4	64			16	16	16	16					教科院	
必修		和声基础	4	64					32	32					教科院	
必修		合唱与指挥	4	64					32	32					教科院	
必修		歌曲写作	2	32							32				教科院	
必修		曲式与作品分析	2	32							32				教科院	
以下课程师范方向必修																
	必修	心理学	3	48					48						教科院	
	必修	教育学	3	48						48				教科院		
	必修	音乐课程与教学论	2	32							32			教科院		
		师范方向必修课程合计	28	448			32	32	144	144	64	32				
以下课程非师范方向必修																
	必修	形体	2	32					32						教科院	
	必修	音乐美学	2	32						32				教科院		
	必修	舞台表演	2	32							32			教科院		
	必修	艺术管理	2	32								32		教科院		
		非师范方向必修课程合计	28	448			32	32	128	128	96	32				

学生需在以下限选课程中至少选修9学分（其中打*的课程限选一门）															
限选	声乐（主修）*	3	48									16	16	16	教科院
限选	钢琴（主修）*	3	48									16	16	16	教科院
限选	器乐（主修）*	3	48									16	16	16	教科院
限选	岭南音乐	2	32									32			教科院
限选	粤剧音乐	2	32										32		教科院
限选	陶笛吹奏基础	2	32									32			教科院
限选	外国语语音	2	32									32			教科院
限选	正音与台词	2	32										32		教科院
限选	流行音乐	2	32										32		教科院
限选	流行歌曲演唱	2	32										32		教科院
学生需在以下任选课程中至少选修8学分															
任选	秘书学	2	32											32	教科院
任选	中国文化概论	2	32										32		教科院
任选	社交礼仪	2	32											32	教科院
任选	摄影技术	2	32										32		教科院
任选	二维动画设计与制作	2	32											32	教科院
任选	积极心理学	2	32										32		教科院
任选	消费心理学	2	32											32	教科院
任选	学具乐器演奏与教学实践	2	32										32		教科院
任选	电脑音乐	2	32											32	教科院
	专业课程合计	27	432												

八、四年教学进程安排表

学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课内教学周数	学期总周数
一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B	B	D	D	Q	15	20
二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B	B	P	P	Q	16	20
三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B	B	P	P	Q	16	20
四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B	B	P	P	Q	16	20
五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B	B	P	P	Q	16	20
六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B	B	P	P	Q	16	20
七	A	A	A	A	A	A	ML	ML	ML	ML	ML	ML	A	A	A	A	B	B	P	P	Q	10	20
八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O						0	20

符号说明： A 课堂教学 B 考试 C 入学教育 D 军事训练 E 社会调查与实践 F 公益劳动
 G 课程设计 H 认识实习 I 金工实习 J 电工实习 K 生产实习 L 毕业实习 M 教育实习
 N 毕业设计（论文） O 毕业鉴定与毕业教育 P 机动 Q 假期

九、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安排表

项目	周数	学分	各学期分配情况（周数）								备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军训	2	2	2									集中安排
普通话训练	1	1		1								集中安排
专业艺术实践 (声乐、钢琴、器乐)	5	5		1	1	1	1	1				集中安排
团队剧目排演	5	5		1	1	1	1	1				集中/分散
地方音乐活动实践及 社团艺术实践	5	5		1	1	1	1	1				集中/分散
毕业音乐表演	1	1									1	集中安排
专业见习/教育见习	1	1								1		集中/分散
专业实习/教育实习	6	6								6		集中与自主相结合
毕业论文	14	14									14	集中安排
合计	40	40	2	4	3	3	3	4	6	15		

十、创新学分的要求及安排

类别	活动内容	要 求	学分	备 注	
1	各级各类 竞赛	国家级	获一等奖	8.0	参加各类竞赛获第一名、第二名者与一等奖等同,获第三名至第五名者与二等奖等同,获第六名至八名者与三等奖等同
			获二等奖	7.0	
			获三等奖	6.0	
			参加	3.0	
		省级	获一等奖	6.0	
			获二等奖	5.0	
			获三等奖	4.0	
			参加	2.0	
		校级	获一等奖	4.0	
			获二等奖	3.0	
			获三等奖	2.0	
			参加	0.5	
2	论文和科技 成果	国家级	4.0	学生发表的作品参照此标准记学分	
		省级	3.0		
		校级	2.0		
3	科研活动	参与科研项目	1.0-3.0	凭立项文件核记学分	
		主持,视项目进展情况	3.0-6.0		

4	各类考试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英语专业）	六级（八级）	4.0	达到及格成绩
			四级（四级）	2.0	
		计算机等级考试	四级	3.0	凭证书核计学分
			三级	2.0	
			二级	1.0	
		全国计算机软件资格、水平考试	获程序员证书者	3.0	
	获高级程序员证书者		4.0		
	获系统分析员证书者		5.0		
	职业技能考核	有关行业上岗证		2.0	
获初级证书		2.0			
获中级证书		4.0			
5	社会实践活动	提交调查报告		1.0	按参加次数计算
		个人被校团委或团省委评为积极分子者，集体被校团委或团省委评为优秀实践队者		2.0	
6	各类培训班	32 学时或 1 周以上		1.0	
7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国家级		6.0	获立项并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按以下计算学分：项目负责人满分，其他成员按 50% 计分
		省级		4.0	
		校级		2.0	
8	课外阅读	学生自修 5 本思想文化素质的教育读本		0.5	每本读物提交 2000 字以上的读书笔记
9	其他	参加教育科学学院和音乐系组织的技能展示、采风、竞赛活动根据自身特点自行确定的活动项目		1.0-3.0	由校团委、学工部（处）及各院、系自行确定记分标准

十一、有关说明

一、本培养计划适用于 2013 级及之后音乐学本科专业。

二、本计划中的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程、专业课、专业方向必修课程、实践教学环节均为指令课程，学生必须按要求完成。

三、选修课程：

1. 选修课程分为限选课和任选课，学生必须按如下规定：

（1）限选课修读不低于 9 学分。

（2）任选课修读不低于 8 学分。

2. 各学期的选修课根据学生的选修情况和师资情况安排。